



公告:

内容搜索

搜索

相关文章

热门文章

- 王立新: 中国文化在美国的早...
- 全球化背景下美国外交史的国...
- 一个文化国际主义者的学术追...
- 美国著名环境史学家唐纳德&...
- 刘绪贻: 愧对慎之...
- 王立新: 对20世纪国际史的...
- 史德的困境与史家的选择...
- 职业保障体系与美国文官的社...
- 从“大陆边疆”到“全球边疆”...
- 王立新: 试论美国外交史上的...

罗思东: 美国地方政府体制“碎片化”述评

作者: 罗思东 来源: 美国政治与法律网 文章录入: 2005年08月15日

罗思东: 美国地方政府体制“碎片化”述评

时间: 2005年8月13日 作者: 罗思东 (厦门大学副教授) 来源: 美国政治与法律网

[摘要] 美国地方政府体制的“碎片化”，是地方政府数量庞大、功能重叠、边界不清的形象称谓。多元民主理论认为它有利于保障公民的直接政治参与，公共选择理论则将其视为表达公共经济领域中消费者偏好的制度工具。另一方面，碎片化的地方政府体制所产生的整体效益低下、部分特别地方政府民主程度与效率不够、以及无力应对社会问题等弊端，招致了持久的批评。

从美国开始大都市区化进程至今，地方政治权力在诸多地方政府之间的分割，及其所产生的地方政府体制的分裂，即“碎片化”（fragmentation），也就是所谓的“巴尔干化”（balkanization），构成有效解决大都市区经济与社会问题的结构性障碍，甚至有时候还被认为是产生大都市区多种经济社会问题的主要原因。对地方政府碎片化现象进行剖析，有利于全面、深刻把握当代美国诸多大都市区问题产生的根源，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区域主义（regionalism）政策所面临的结构性障碍。

一、地方政府“碎片化”的涵义

美国地方政府共分五类，一般地方政府为县、市、镇，特别地方政府为学区和专区（special district），彼此之间没有相属关系。根据美国学者的定义，碎片化是“在城市地区，由于政府职权的划分和政府管辖权限与边界的增殖而产生的复杂状况。”（dagger, 1981）奥斯特罗姆从地方公共经济组织的角度，提出碎片化“可以定义为某一特定服务安排者的集体消费单位的数量。”（奥斯特罗姆，2004：131）碎片化的具体内容是指，“地方政府不仅在数量特征上表现为大量的碎片，而且这些政府在地域和功能上彼此交叉重叠”，（harrigan and vogel, 2000:

上一篇: 罗思东: 美国的地方政府及其与州的法律关系

下一篇: 曹德谦: 麦迪逊与美国宪法